

銓敘部 函

地址：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 8236-6600
承辦人：蘇郁雅
電話：(02) 8236-6596
E-Mail：yuya@mocs.gov.tw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部特四字第101363707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1H00D02512-01.doc、101H00D02512-02.doc)

主旨：關於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醫事條例）
職務一覽表（以下簡稱一覽表）、各機關師級醫事職務級
別員額配置準則（以下簡稱配置準則）第3條、第5條，業
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修正發布一案，請 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查為配合牙體技術師法、相關機關組織法律之制定(修正)、因應國家安全局及各地方衛生局等機關業務用人需要、各級公立醫療機構組織法規等實際現況，考試院業會同行政院於民國101年8月16日修正發布旨揭一覽表相關規定以及配置準則第3條、第5條規定。上開發布令、修正條文(規定)、修正總說明及逐條說明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cs.gov.tw>)之「最新消息」、「法規動態」項下，並新增於「法規彙編」項下之「伍、任用」類別中，請自行下載參考。
- 二、茲以旨揭一覽表修正發布後，業配合牙體技術師法之制定公布，新增牙體技術師(生)、副技師、技術員及技術助理員等職務為應適用醫事條例之職務。依醫事條例第2條、

人事管理員 101/08/23 09:20



101010004597 有附件



第17條、現職醫事人員改任換敘辦法第5條及現職醫事人員改任換敘作業要點第5點等規定，各機關擔任上開職務，領有牙體技術師(生)證書，從事牙體技術工作之現職醫事人員，應自本年8月18日辦理醫事人員改任換敘。為期簡化，本次現職醫事人員改任換敘作業，請依現職醫事人員改任換敘辦法及現職醫事人員改任換敘作業要點等規定確實查對後，將符合改任換敘人員以1人1案方式填具擬任人員送審書，並檢附相關證件影本，於文到3個月內依送審程序送本部銓敘審定，是類人員之改任換敘案件，自本年8月18日生效；至暫不改任換敘人員及選擇不改任換敘人員，請另案繕造暫不改任換敘清冊及選擇不改任換敘清冊，於上開期限內報送本部備查。

三、檢附暫不改任換敘清冊(格式)、選擇不改任換敘清冊(格式)各1份，上開清冊格式可於本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cs.gov.tw>)「下載專區」之通函公文及公文附件下載項下點取。另現職醫事人員改任換敘相關規定，請參考本部全球資訊網「法規彙編」項下，「伍、任用」類別中，有關「現職醫事人員改任換敘辦法」、「現職醫事人員改任換敘作業要點」等規定。

正本：內政部人事處等31個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電 2012-08-22 文
交 17:46:12 章

